# 上海电力大学实验教学教师管理办法

上电教[2020]88号

**一、实验课任课教师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按照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及各项实验的具体教学要求规定，认真进行实验教学。

（二）每位实验教师须认真填写实验教学进度表，并于每学期开学后的前两周递交实验中心。

（三）每位教师在明确具体教学任务后，须认真备课，写好每一个实验的教案。实验中心主任将不定期进行抽查。

（四）任课教师在实验课前应认真预习每一个实验，以了解该实验的仪器配置、实验的重点和难点、实验数据和可能产生的问题等。

（五）新担任实验课的教师应提交一份完整的讲授大纲、实验数据及数据处理结果、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交二级院部审核备案。

（六）上实验课的教师因公出差或因事请假，均应事先报告实验中心，代课教师由实验中心统一安排以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（七）实验中发生仪器损坏事故，教师须督促当事人写出“仪器损坏或事故报告”，并按有关规定酌情赔偿。经教师签署处理意见后交实验中心处理解决。

（八）实验课教师应对每一位同学负责，按教学基本要求认真细致地指导学生。教学中要有严谨的科学态度，注重科学实验素养的培养。

（九）实验课教师要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，开发新实验，进行实验教学方法研究，关心和维护实验室环境的整洁和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工作，并有义务对实验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十）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撰写实验教案和讲授提纲。

（十一）新任课教师按规定进行试讲，合格者才能担任教学工作。

（十二）备课工作包括：实验仪器的准备和预做实验，熟悉教材、实验指导书和参考资料，掌握原始数据的误差范围和误差要求，考虑学生实验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及解决方案，撰写教案。

（十三）实验课的讲授、巡回指导、实验中疑难情况的排除是实验教学的重要环节。

（十四）实验课堂教学可参考如下过程进行：点名→检查预习报告（记录预习情况）→实验的扼要讲授→巡回指导（记录操作情况）→检查每位同学的原始实验数据并签字→督促学生整理仪器。

（十五）实验指导教师应提前进入实验室，做好实验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十六）注意从实际出发因材施教，对实验能力强的学生要及时追加选做内容或提出启发性的问题。对实验能力弱的学生要加强指导，以帮助掌握实验内容的基本要求。

（十七）批阅报告。

（十八）评定实验成绩。

**二、实验技术人员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掌握有关教学、科研实验的基本原理与技术知识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实验技能。

（二）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，操作规范。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，定期检查仪器设备的工作状况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，预做实验，按照实验要求准备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各种消耗材料，不断提高实验操作技能。实验前，认真检查实验所用仪器是否完好，确保仪器能够正常工作；实验后及时复查，发现损坏立即维修或更换。

（四）协助实验教师辅导实验课，协助指导学生正确操作，及时修复损坏的仪器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科研、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，按照实验任务的需要，开展实验装置的研制工作，承担实验装置、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工作。

（六）做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工作。管好本室仪器设备及材料的物、账、卡工作。严格遵守《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工作档案及信息资料管理办法》，做好实验室工作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存档、上报等工作。

（七）完成实验室分配的其它任务。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及清洁卫生工作。

注：各实验中心可根据本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